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02號

抗　告　人　吳美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前段及第271條前段分別規定：「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是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提出聲明異議暨聲請狀，應視為提起抗告，而依抗告程序審理裁判。次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8日送達，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其聲請迴避之法官，均非承辦本件抗告事件之法官，亦不生迴避問題。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等，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抗告人所為上情，均無從據以補正其提起本件抗告有前開程式欠缺之不合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　鈺　萍